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5至第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3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前言	3
2.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3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5
5.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所刊發之公告所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而授出之獎勵，包括有限制股份獎勵及有限制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ts Henrik Berglu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Irene Waage Basili

Stanley Hutter Ry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選董事而言，Mats H. Berglund先生(為執行董事)、Patrick B. Paul先生及Alasdair G. Morrison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作為提供予各股東之資料，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首要條件是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思維，對管理層之取態作出理性而正面的質詢。儘管並非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航運業背景，但多年來他們已熟悉有關業務，可就所涉及的風險對管理層提出意見。由於本集團沒有控股股東，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性為董事會之決策程序提供穩定性，彌補執行管理層人員流動之影響。董事會認為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但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上述正面的優勢。然而，董事會確認繼任的重要性，用以平衡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與新穎思維及觀點的融合。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不應與本集團之表現掛鉤，因此並無且現時亦無意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獎勵。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即403,842,827股股份。

合共403,842,827股股份已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予承配人及四艘貨船賣方，作為本集團於2017年8月協定購買的五艘貨船的部分資金及代價。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於2017年8月10日獲發行186,939,553股股份，每股作價1.59港元，為本集團籌得37.6百萬美元。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本集團獲交付該等貨船之擁有權後，根據相應貨船合約向該四艘貨船賣方發行合共216,903,274股代價股份，每股作價1.66港元。

鑒於目前的發行授權已被悉數動用，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8年4月17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c)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之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i)在接著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8年4月17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目前營運約220艘乾散貨船，其中106艘為自有，約114艘為租賃。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約3,400名船員及335名位於全球的12個主要地區的岸上員工，為超過5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23時正，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2018年3月13日

執行董事

Mats H. Berglund – 55歲，行政總裁

Berglund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哥德堡大學商學院並取得「Civilekonom」學位（相當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碩士學位）。此外，他於2000年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專業課程。自於哥德堡大學畢業後，他於1986年加入瑞典家族經營的Stena集團。從1986年至2005年，他在Stena集團內於瑞典及美國的多個航運業務部門擔任管理和領導職位，包括擔任Stena Line之集團總管、Concordia Maritime及StenTex（一間Stena與Texaco的合營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StenTex之總裁及Stena Rederi AB（所有有關Stena航運業務的母公司）的副總裁及總裁。從2005年至2011年，Berglund先生擔任於紐約上市的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原油運輸部門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於Chemoil Energy（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全球船用燃油產品交易商）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

Berglund先生於2012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委任年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三年，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章程附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Berglun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他現時每年收取薪酬1,050,683美元。Berglund先生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年度花紅，最多為其薪金之100%。此外，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獎勵的形式向他授出合共18,39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i) 5,768,000股股份已歸屬；(ii) 2,830,000股股份將於2018年7月14日歸屬；(iii) 3,402,000股股份將於2019年7月14日歸屬；(iv) 3,623,000股股份將於2020年7月14日歸屬；及(v) 2,768,000股股份將於2021年7月14日歸屬。Berglund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Berglund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Berglun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Berglund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erglund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 Paul – 70歲

Paul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他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共33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主席及高級合夥人達7年。他現時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及House of Fraser Group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年期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三年，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Paul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450,000港元之袍金，及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75,000港元袍金，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其主席而享有每年275,000港元袍金。他每年合共80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四期支付。Paul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Paul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Paul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Paul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Paul先生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Paul先生已展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Paul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Paul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Paul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之薪酬；
- (f) Paul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Paul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Paul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1%；
- (i) Paul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 (j)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Paul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Paul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Paul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au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sdair G. Morrison – 69歲

Morrison先生於1971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隨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於1983年在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Morrison先生曾於1971年至2000年任職怡和集團共28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4年至2000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其後，他加入摩根士丹利，先後擔任下列高級職務：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之董事總經理、該投資銀行之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的主席，並於2002年至2006年2月同時擔任其行政總裁。Morrison先生曾擔任花旗集團亞太區高級顧問共五年直至2015年1月，以及曾擔任英國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Bain Capital Asia擔任高級顧問。

Morrison先生於2008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三年，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Morrison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450,000港元之袍金，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75,000港元袍金，以及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享有每年75,000港元袍金。他每年合共70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四期支付。Morrison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Morrison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Morrison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Morrison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Morrison先生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Morrison先生已展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Morrison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Morrison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Morrison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之薪酬；
- (f) Morrison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Morrison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Morrison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 (i) Morrison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 (j)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Morrison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Morri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Morrison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Morriso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ts H. Berglund	好倉	18,391,000	18,391,000	0.41%
Patrick B. Paul	好倉	380,000	380,000	少於0.01%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42,271,102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227,110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他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任何現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的意向，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3月	1.94	1.55
4月	1.78	1.46
5月	1.66	1.31
6月	1.73	1.53
7月	1.82	1.57
8月	1.93	1.59
9月	2.03	1.70
10月	1.95	1.76
11月	1.82	1.51
12月	1.79	1.60
2018年		
1月	1.94	1.70
2月	2.27	1.64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3	2.08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SLA」) 擁有531,5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42,271,102股股份約11.96%)之權益。根據上述由SLA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LA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11.96%增加至約13.30%，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SLA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SLA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定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履行根據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或因任何以股代息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同時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8年3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18年4月12日至4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4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7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